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1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并由专人送达。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李向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14日